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117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218号），要求公司于10月29日前回复并披露。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，立即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

因公司全体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梳理、核查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号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6号）。

目前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对《关注函》所涉内容作进一步核查，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